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學年度第1學期「校園安全業務研習班」實施計畫

- 一、 依據：本局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實施計畫。
- 二、 目的：為增進學校業務承辦人員對於校園安全相關工作之瞭解，並加強彼此之交流與協調溝通，以統一觀念及作法，建立共識。
- 三、 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。
- 四、 協辦單位：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。
- 五、 研習地點：
  - (一) 線上：請參加研習人員以全程上課不受課務干擾之地點為主。
  - (二) 實體：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（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236巷15號）大同樓5樓展演廳。
- 六、 研習對象：
  - (一) 線上：本市各級學校所有需要從事校安通報作業人員。
  - (二) 實體：本市各級學校生輔（教）組長或學輔人員（含學務創新人力）。  
綜上，本次研習採線上、實體併行，請各級學校務必至少指派1人參加實體研習（未指派人員參加學校，本局將函文檢討），另新版校安通報系統預計於111年9月1日啟用，請學校所有需要從事校安通報作業人員，務必分批參加線上研習。
- 七、 研習場次及時間：
  - (一) 線上（不分學制，擇一梯次參加）：
    1. 第1梯次：111年8月9日（星期二）0900至1200時（3小時）。
    2. 第2梯次：111年8月10日（星期三）0900至1200時（3小時）。
  - (二) 實體：
    1. 第1梯次（國小）：111年8月9日（星期二）0900至1620時（全日）。
    2. 第2梯次（高中職、國中、特教學校、本市實驗教育創新發展中心）：111年8月10日（星期三）0900至1620時（全日）。
- 八、 課程內容：如附件1。
- 九、 報名方式：各校參加研習人員即日起至111年8月4日（星期四）下午4時前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（<https://insc.tp.edu.tw/index/DefBod.aspx>），並完成報名程序。

十、一般規定：

(一) 研習講義請於111年8月5日(星期五)自行至本局軍訓室網頁(<https://mt.tp.edu.tw>)「行政公告區」下載。

(二) 參加線上研習者，請依下列操作說明辦理，另會議連結將於研習前3日以在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所留電子郵件通知，倘研習前1日仍未收到會議連結者，請主動聯繫本局承辦人李教官(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44)。

1. 請備妥智慧型手機/平板或電腦(有視訊鏡頭、麥克風)，並以「會議連結」登入「Cisco webex meeting」。

2. 下載「台北通 Taipei PASS」APP，掃描主辦單位提供之QR碼完成簽到。

(三) 參加實體研習者，請確遵下列事項辦理：

1. 為落實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，所有參與實體研習人員均須打滿3劑疫苗，無則提供2日內快篩陰性證明，並請配戴口罩以落實個人衛生防護。

2. 另避免疫情群聚擴大，若研習人員於研習前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(咳嗽、喉嚨痛、打噴嚏)等症狀，請勿到訓並主動聯繫告知主辦單位更換參加人員。

3. 倘因其他原因無法參加者，請於研習前3日告知主辦單位更換參加人員。

4. 研習人員請著便服(請勿穿著短褲或涼、拖鞋)，並準時報到，另請事先下載「台北通 Taipei PASS」APP，研習當日掃描主辦單位提供之QR碼完成簽到。

5. 為維護研習品質、精確掌握用餐及參加研習人員權益，請學校務必依照報名程序完成薦派(恕不接受現場報名)。

6. 囿於場地限制，本次研習協辦單位不提供停車位，請參訓人員利用大眾交通工具前往(如附件2)。

7. 請備妥智慧型手機/平板或筆記型電腦，俾利練習操作新版校安通報系統。

(四) 請學校給予參加研習人員公假及課務派代，另本局核予參加線上者：3小時研習時數；參加實體者：6小時研習時數。

十一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另函增(修)訂之。

附件1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學年度第1學期「校園安全業務研習班」課程表		
日期 時間	111年8月9日（星期二）	111年8月10日（星期三）
梯次	第1梯 （國小）	第2梯 （高中職、國中、特教學校、本市 實驗教育創新發展中心）
0830-0900	研習人員報到	研習人員報到
0900-0910	長官致詞	
0910-1000	<u>111年新版校安通報系統操作說明</u> 市訊資訊有限公司	
1000-1010	休息	
1010-1100	<u>111年新版校安通報系統操作說明</u> 市訊資訊有限公司	
1100-1110	休息	
1110-1200	<u>校安通報系統通報作業說明</u> 教育局 羅國良教官	
1200-1330	午間用餐暨休息	
1330-1420	<u>各級學校執行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、校外會業務說明</u> 教育局 陳燕貞教官	
1420-1430	休息	
1430-1520	<u>防制校園霸凌</u> 教育局 張義誠教官	
1520-1530	休息	
1530-1620	<u>防制學生藥物濫用</u> 教育局 陳信奇教官	
1620	賦歸	

## 附件2



### 交通參考路線：

#### 1. 聯營公車：

在「松山工農站」下：32、212（直行）、263、232、270、284、611、281、902。

在「五分埔住宅站」下：46、257、261、277、299。

#### 2. 捷運：

搭乘板南線至「市政府站」3號出口或「永春站」2號出口。